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964,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3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22,845,576	99.09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802,286	41.75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琳琳、霍丽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